

# 實踐大學教師發表研究成果之作者所屬單位處理原則

108年7月25日專簽通過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處理原則依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函制定，係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且配合「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在對等原則下訂定本處理原則，以使本校教師得參考處理。
- 二、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交流之專著、期刊、學術會議、展演活動等發表研究成果所刊載國名，主辦單位須依國際慣例，國家名稱一般建議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
- 三、訛誤更正處理程序：
  - (一)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 1、主動通報校內相關單位，通報流程如下：  

發表者	→	學系	→	學院	→	研究發展處	→	秘書室	→	校長
-----	---	----	---	----	---	-------	---	-----	---	----
    - 2、研究成果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校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知補助單位(例如：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等，另須通知計畫所屬學術司)，並通報外交部駐外單位協助處理。
  - (二)積極要求更正
    - 1、發表者應主動積極去函要求主辦單位或期刊更正訛誤。
    - 2、要求更正未果，則須再次回報校內主管或補助單位，依個別情況建議是否繼續參加活動或其他後續處理方式。
    - 3、保存請求協助、要求更正及主辦單位回應等資訊。
  - (三)持續追蹤回報  
發表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
- 四、如未提出訛誤更正要求者，本校將不予獎勵或補助該研究成果，亦無法用於求職、教師資格審查、計畫申請或列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相關獎勵補助時之研究成果。
- 五、本校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第三條原則處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處外，並通報教育部。
- 六、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